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国税函（2008）143号
【发布日期】2008-02-03
【生效日期】2008-02-0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日，有纳税人反映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在推行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中，禁止纳税人采取其他方式缴纳税款，强制要求纳税人与银行、税务签订委托电子划款协议，加入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现金缴税、缴款书转账缴税、信用卡缴税、联网电子缴税等各种方式缴纳税款，税务机关不得强制纳税人采用某种方式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可以从方便纳税人缴税、降低税收成本出发，积极推行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但必须遵循纳税人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推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